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84.1.4.臺八十四人政力字第00303號函

公(發)布日：084.01.04

一、公務員以專家身分之個人名義（而非機關代表）兼任其他機關職務，須合於左列各項條件：

（一）須該項兼職係屬研究、諮詢、審議性質。

（二）須該項兼職確與本職經辦業務有關，或具有該項兼職所需專業知能。

（三）須不影響本職工作，並經本機關首長核准。

二、公務員以專家身分之個人名義兼任他機關職務，最多以兼任二個職務為限。至兼職人員支領兼職酬勞，仍應依中央政府預算執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（行政院84.1.4. 臺八十四人政力字第00303號函）